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股權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協議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5,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及(ii)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9.8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42港元折讓約11.97%。

假設22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8,190,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收購銷售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不一定能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36%。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6%，而賣方則保留目標公司45.46%股權權益。目標公司餘下之18.18%股權將繼續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代價

代價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分兩期向賣方支付。

首期付款須於本公司獲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須由本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以公平磋商為基礎，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計及本集團因收購事項可進軍生物能源行業之策略機遇後釐定。代價將主要以配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之全部金額連同借貸、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或結合兩者之形式撥付。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及完成所有必要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且滿意其結果；
- (b) 已取得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倘適用)；及
- (c) 完成配售事項。

買方可以書面形式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惟(b)項條件除外。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可由買方終止。在此情況下，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中所有須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36%。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為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目標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錄得約889,000港元之虧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1,93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現時81.82%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i)鐵礦業務及(ii)物業業務。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訂立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現正開拓新機遇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收購目標公司權益可讓本集團參與中國生物技術業務及進軍新能源產業。收購事項預期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盈利來源。董事對於目標集團業務之長遠前景深感樂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協議

本公司亦已訂立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配售最多225,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並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認可、選定及／或招攬配售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25,500,000股配售股份。225,5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該等股份獲悉數配售)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
- (b) 本公司因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全部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55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折讓約19.8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42港元折讓約11.97%。

配售代理將可收取一筆定額100,000港元的款項及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0.5%。

上述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之最近期成交價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向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將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25,525,60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25,500,000股配售股份。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且與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代理有權，倘其全權認為任何以下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之間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配售協議：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依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

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f) 配售代理將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所載，買方已訂立收購協議，按總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權。本集團擬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藉以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資本根基及股東基礎。本公司擬將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收購銷售股權。

假設22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達約28,19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2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當時為止，股權架構概無出現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225,500,000股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29.97	337,920,000	24.97
唐宏洲先生(附註2)	72,904,000	6.47	72,904,000	5.39
唐宏洲先生配偶	5,000,000	0.44	5,000,000	0.37
黃世再先生(附註3)	155,000,000	13.75	155,000,000	11.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5,5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56,804,000	49.38	556,804,000	41.15
總計	1,127,628,000	100	1,353,128,000	100

附註：

1. 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51%及49%股權。吳美琦女士為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之100%實益擁有人。
2. 唐宏洲先生為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3.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5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169,200,000股股份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賣方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25,525,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招攬配售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125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不包括應付之任何經紀費用、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予認購之最多225,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顯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權」	指	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盈寶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81.82%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

本公告乃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